

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

梅财法[2023] 1 号

关于印发《梅河口市财政局行政执法领域 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内各行政执法科室：

现将《梅河口市财政局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财政局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5日印

附件：

财政局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存在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等突出问题，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规范化和服务水平，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梅河口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行政执法领域的矛盾和问题，切实转变执法作风，全面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实现财政局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加强，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整治内容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全面摸排、清理、纠正我局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

各类问题，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执法不严格。主要包括发现问题不处理、行政执法缺位等怠于履行问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打折扣等问题；受理投诉不及时、办理案件超出法定期限等问题；法制审核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标准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主要包括违反法定权限，不遵守法定程序，调查取证不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准确，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执法记录仪等专业设备配备不足、执法记录集中存储设备短缺、执法记录过程不全、文字音像记录归档保存不规范等问题。

（三）执法不公正。主要包括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钓鱼”执法；滥用行政裁量权，同案异罚，小错重罚，畸轻畸重，办关系案、人情案；执法不透明，以罚代管，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机械执法等问题。

（四）执法不文明。主要包括设置障碍、刁难群众、出言不逊和行为粗暴。主要体现在态度蛮横、趾高气扬、盛气凌人、动辄训斥，有的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恶语相向，甚至发生肢体冲突。

（五）执法不廉洁。主要包括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违反规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指定购买商品服务、接受有偿服务等问题。

三、专项整治方式

（一）坚持综合施治。坚持局内行政执法科室联动、多维发力，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阅案卷、调查走访、明察暗访、监督反馈等形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坚持溯源治理。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以及各行政执法科室行政执法计划清单，财政局每月不定期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围绕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对主动出示执法证、运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以及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存储、分析、归档等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分析、研判，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强化分析研判。财政局定期召开专项会议，分析、研判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线索，对于一般轻微问题及时督促，即查即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于存在严重过错的行政执法人员，对其影响度、危害后果等综合分析研判，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开展自查（5月初至6月末）

财政局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科室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1. 上报问题清单。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求，各行政执法科室应在 5 月 25 日前填写行政执法专项整治重点问题清单（附件 1），报局税政法制科。清单内容包括存在问题的具体表现、问题成因、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联络方式等。税政法制科统一汇总后，报梅河口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

2. 畅通监督渠道。局内各行政执法科室要在 5 月 26 日前，将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箱等有效方式，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布。发动群众力量广泛收集专项整治案件线索，实现行政机关层级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组织自查自纠。局内各行政执法科室要结合工作实际和专项整治问题清单，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集中排查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强化系统思维，坚持分类施策，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贯穿始终，要坚持开门整改，纵深推进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专项整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

第二阶段：本级专项监督（7 月初至 8 月末）

随机抽取财政局 70%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以公共法律知识、法律素养等应知应会内容为重点的能力素质测评，实时了解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第三阶段：省级专项监督（9 月初至 9 月末）

省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从9月起对各地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和整治工作验收。验收工作内容如下：

1. 听取汇报。听取被检查地区、部门开展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2. 调阅材料。调阅执法案卷、文件或者资料，查阅行政处罚法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贯彻落实情况、行政执法“四张流程图”编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其他行政执法监督重点工作相关佐证材料。

3. 素质测评。随机抽取一定比例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人、法制审核人员、一线执法人员进行能力素质现场测评，重点考察公共法律知识、法律素养等应知应会内容。

4. 座谈交流。分别召开司法行政机关、重点领域执法部门和企业、行政相对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不同角度反应的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和意见建议。

5. 明察暗访。有重点地选择问题多、群众反映突出的基层的单位，采取不定时间、不定路线、不打招呼、不走过场、直奔基层、直查现场的检查方式，灵活运用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手段，发现搜集问题，把明察暗访基础工作做细做实。

第四阶段：监督反馈问题集中整治（10月初至12月末）

1. 反馈整改。财政局对自查自纠、本级专项监督、省级专项监督各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对于行政执法和专项整治工作存在重视不够、整改不力问题的，追责问责并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

2. 建章立制。财政局要依据反馈整改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制定隐患防控措施和完善制度机制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3. 责任追究。财政局发现行政执法科室的行政执法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对该行政执法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线索，报市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同意后，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审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存在严重过错的行政执法科室负责人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财政局各行政执法科室要切实提高对此次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配合调查、检查，如实回答询问，提供有关资料，不搞形式主义，不干扰正常工作秩序。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坚持标准，深入改革。财政局各行政执法科室要在开展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中，围绕学习、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分析不足，结合工作实际举一反三，深刻剖析，健全制度，强化治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